

将按照哥本哈根消灭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三个核心主题，以一系列着重行动的两年实施新周期安排其工作，包括一个审查部分，一个政策部分，

又回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委员会继续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包括同优先主题的关系，

铭记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和相关后续机制从其各自的具体角度出发，适当协助经社理事会评估为其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选定的跨部门主题；

再次强调在委员会各工作周期内必须更多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注重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决定委员会审查结果应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密切合作下，以主席总结的形式提出，政策部分应有经谈判产生的结果并有注重行动的战略；

2. 又决定 2007-200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主题是“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其中应考虑到该主题与消除贫穷和社会融合的相互关系；

3.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为 2009-2010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用的；

4. 决定将“新出现的问题”议程项目纳入其工作方案；

5. 邀请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实体，以提供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等，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6. 强调指出必须在优先主题范围内确定相关的分主题，注重措施和讨论，并考虑到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006 年 7 月 26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 2006/19

###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杜绝绑架行为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犯罪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对其进行援助和保护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在某些情况下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借此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和毒品和洗钱等其他非法活动，不论其目的如何，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在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灭绑架活动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47</sup> 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杜绝绑架行为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行之有效和可取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承认**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的绑架犯罪；
2. **满意地注意到**出版了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作业手册，并对受托编写该手册的政府间专家组表示感谢；
3.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4.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并特别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5.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意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6. **请**会员国在审议了作业手册后即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作业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资源，<sup>48</sup> 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建议；

<sup>47</sup>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48</sup> 这一措辞并不为增加经常预算或请求追加预算提供依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6年7月27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2006/20

## 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大会2002年1月31日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第56/261号决议，特别是与采取预防犯罪行动以落实《维也纳宣言》<sup>49</sup>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有关的该行动计划第八节，

**铭记**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请各会员国酌情利用准则制订或加强本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回顾**其2003年7月22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2003/2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会员国利用《预防犯罪准则》并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秘书长关于《准则》的报告所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1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的第2004/3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倡议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相关研究所协调，建立一个关于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良好做法的数据库，

**注意到**其2005年7月22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2005/2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实体支持采取一种更综合的做法进行预防犯罪领域的能力建设并促进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从而为建立和加强法治作出贡献，并且，鉴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交流有关预防犯罪的信息和成功做法的平台的重要作用，请该办事处继续采取行动收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并对预防犯罪给予应有的注意，以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之间采取一种平衡兼顾的做法，

<sup>49</sup>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